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545號

原　　告　朱明會

訴訟代理人　崔欽良

被　　告　順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世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前被告以工程周轉金為由，原告因此執有被告為發票人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未獲付款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

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持有之系爭支票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31日、108年8月20日遭退票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事實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從而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原告請求給付原告105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萬1395元	
合　　計	1萬1395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票　　號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1	HB0000000	45萬元
2	HB0000000	60萬元